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7-02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祥辉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监事陈仲扬先生、潘焯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委托监事邵莉女士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出席及授权出席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并没有发现参与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现代路桥」）签署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将年度路面养护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上限由原来的人民币 2800 万元和 2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400 万元和 2800 万元；同意公司与现代路桥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经与现代路桥协商，按照原价格年租金为人民币 169 万元（租金不含由承租方承担的房屋使用中的管理费、维修费和水电费等费用）续签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计租金约为人民币 394.33 万元；同意本公司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苏通卡加油支付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免收公司结算服务费，2018 年-2019 年按季度正常收取消费结算服务费，预计 2018 年和 2019 年本公司须分别支付服务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 万元和 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